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37-04

修正案号: 39-6289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79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9-02-0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79

修正案号: 39-15796

2007年12月1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和隔框加强板出现裂纹,导致隔框结构承受极限载荷的能力降低,进而引起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和随之的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服务通告相关段落

A、本指令中的"服务通告"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79的 施工指南。

-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79第1.E段中的"condition"栏中的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上述服务通告发布之日",本指令要求总飞行循环数的参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
- (2) 对服务通告中规定与波音联系以获取关于去除损伤和修理裂纹的信息的情况: 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去除损伤或修理裂纹。
- (3) 尽管本指令中引用的服务通告要求向制造厂提交信息,但本指令不包括此要求。

检查、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

B、在服务通告中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A(1)段提及的情况除外:通过完成服务通告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措施,本指令A(2)和A(3)段规定的情况除外,对S-20、S-21桁条之间隔框和隔框加强板上标称直径为1.04英寸的电缆贯穿孔进行高频涡流(HFEC)表面检查或高频涡流孔/边缘检查,并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此后,按服务通告中第1.E段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

终止措施

C、执行服务通告第3部分中的修理或第5部分中的预防性改装可终止本指令的重复检查要求。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4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4月13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